

## 112 學年度 優秀學生選拔

申請方式：請至校務行政系統之「**優秀暨傑出學生薦選系統**」填寫推薦表(校務行政入口>學務相關系統>優秀暨傑出學生薦選系統填寫)，列印後送本系辦公室承辦人盧立祥辦理薦選事宜。

收件期間：即日起至 **112 年 10 月 13 日 (五) 下午 17:30 前**，逾時不候，亦不接受補件。

備註 1：學務系統申請日期會持續開放至 10 月 31 日，但本系設定的獎學金申請文件截止日較早，是為了預留時間籌辦獎助學金會議(學務處要求系所必須有審核過程)。雖超過本系收件截止日同學仍可在學務系統中送件，但本系並不收件，請各位同學留意。

備註 2：請在系所文件截止日(112 年 10 月 13 日 (五) 下午 17:30)前將紙本申請表送件給「**承辦人**」、「**專責導師**」、「**學術與生涯導師**」與「**系主任**」簽章完畢，再送回給本系承辦人盧立祥。

---

###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優秀學生選拔要點

- 一、宗旨：為鼓勵國立臺灣師範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品學兼優且具優秀表現之學生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選拔時間：優秀學生每學年選拔一次，並於**每學年的第一學期**選定之。
- 三、選拔對象：凡本校學士班在學學生，前一學年度學業成績平均 **GPA3.5 以上(不包含上學年休學者)**且前一學年未受懲處者。
- 四、選拔標準：學生在學期間優秀表現至少符合下列兩項且有具體事蹟，足為學習楷模者，得經學系遴選為優秀學生。
  - (一) 參與校內外活動，服務社會，熱心公益，足資同儕楷模者。
  - (二) 發表創作、發明、設計、技術專利或研究成果，能增進校譽者。
  - (三) 代表本校參與國內外各項運動競技比賽，成績卓越者。
  - (四) 擔任班級、學生會、學生議會或校內外社團幹部，足為同儕表率者。
  - (五) 參與國內外各項藝術人文相關比賽、表演及展覽等活動，表現優異者。
  - (六) 具其他相當上列各款優秀表現者。
- 五、選拔名額與方式：各學系於每學年得推薦一名，其推薦方式由學系自訂之。
- 六、獎勵與表揚：
  - (一) 頒發**當選證書乙紙**及獎學金**新臺幣 5,000 元整**。
  - (二) 記**小功乙次**。
  - (三) 於學務會議或重要集會頒獎表揚。
- 七、本獎學金經費由學生公費及獎勵金項下支應。
- 八、得獎事實將登錄於本校學生學習數位歷程檔案中。
- 九、本要點經學生事務處處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